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0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永安林业，股票代码：00066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详见2018年2月6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2月10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年2月26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此外，公司正在筹划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另一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刊登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万元-135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大幅变动。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